# 附件1

上海政法学院“分类分级”本科生导师制改革方案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学校本科生导师制，充分发挥教师在学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建立新型师生关系，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学校办学水平，学校决定实施“分类分级”本科生导师制改革，特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目标

建立“分类分级”本科生导师制，进一步发挥教师在人才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密切师生之间教与学的关系，加强对学生学业、参与科学研究和学术提升、就业创业的全程指导，实现人才培养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的有效引导，切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二、改革举措

根据不同年级本科生特点，结合学生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及学校师资总量实际情况，以学业指导和职业引领为指导重心，注重指导对象覆盖面上的点面结合，校级层面统一化要求与各教学单位个性化做法相匹配，构建有学校特色的“分类分级”本科生导师制。同时完善优秀本科生导师激励机制。修订现有《上海政法学院优秀本科生导师评选办法》，在各二级学院开展的本科生导师年度考核基础上，由各二级学院按一定额度推荐本学院年度考核为“优秀”的本科生导师，参评校级优秀本科生导师。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向优秀本科生导师倾斜。

**1.建立面向一年级本科生的学业导师（班导师）制度**

对整个大学生活来说，一年级的过渡和适应极其重要，迫切需要导师的指导；同时大一学生也进入部分专业课的学习，这时教师在专业学习方面的指导就显得十分重要。

在学校一年级本科生中实行全员学业导师（班导师）制度。学业导师（班导师）制以大一本科生为指导对象，以本科行政班级为单位，每个班级配备一名班导师；班导师在全校范围内遴选教授、副教授、优秀讲师及青年博士担任。班导师针对大一新生主要指导其四年的学业规划、如何适应大学的学习方式和方法，树立人生目标，学会选课、了解专业，培养专业兴趣以及专业学习能力等。班导师每星期至少组织一次学生自习辅导，每学期至少组织召开一次选课前培训会，就每名学生个性化问题指导两次以上。

**2.建立面向部分本科生的科研创新和学术提升导师制度**

由各二级学院根据有意向参与科研创新和学术提升的学生人数，在教授、副教授和优秀讲师中遴选导师人选，通过师生双向选择方式，确定导师与学生的指导关系，由导师或导师团队对学生进行科研创新和学术提升的引导。每位导师一般指导5—10名学生。指导内容主要包括：指导学生开展大学生创新项目研究，组织读书会，作研究方法专题讲座，组织学术沙龙，吸纳学生担任导师课题的研究助理，指导学生学科竞赛，指导学生考研，指导学生毕业论文等。科研创新和学术提升导师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研究方法讲座，组织三次学术沙龙。

**3.建立面向部分本科生的就业创业导师制度**

面向部分本科生，由各二级学院为有意向就业创业的学生配备学生就业创业导师。其中就业导师可由本学院及其他教学部门的教师、辅导员、实务部门兼职导师组成；创业导师配备可由教务处和团委组织实施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负责落实。每位就业导师一般指导5-20名学生，每位创业导师指导一个创业项目。指导内容主要包括：指导学生选修专业实务课程、指导学生考取职业技能证书、指导学生课外实验实训、担任创业项目导师、指导学生校外实习、指导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学生就业等。就业导师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学生选课指导会、两次职业技能培训、一次就业指导会。创业导师须全程指导学生创业项目建设。

三、本科生导师经费预算

“分类分级”本科生导师制所需经费包括各类本科生导师补贴及优秀本科生导师奖励两部分：

（一）各类本科生导师项目经费

学业导师（班导师）、科研创新和学术提升导师、就业创业导师的经费投入可从学校内涵建设项目中设计专项经费支持。

1.学业导师经费支持办法

每位班导师按照10000元/年标准给予经费支持。每年共约50位班导师，所需经费约50万元。

2.科研创新和学术提升导师经费支持办法

每位科研创新和学术提升型导师按照5000元/年标准给予经费支持。如按科研创新和学生提升导师指导覆盖2-4年级学生总数（约7300名）的10%（约730名），按每位科研创新和学术提升导师平均指导8名学生计算，约需90名导师，共约需经费45万元。

3.就业创业导师经费支持办法

每位就业创业导师按照5000元/年标准给予经费支持。如按就业创业导师指导覆盖2-4年级学生总数（约7300名）的20%（约1460名），按每位就业创业导师平均指导15名学生计算，约需100名导师，共约需经费50万元。

（二）优秀本科生导师项目经费

学校每年评选出20名优秀本科生导师，每位给予3000元经费支持，共约需经费6万元。

四、改革步骤

1．2015年8月中旬，编制完成学校“分类分级”本科生导师制改革方案及相关配套制度草案；

2．2015年8月下旬至9月上旬，将学校“分类分级”本科生导师制改革方案及相关配套制度草案在全校范围内公开征求意见，并根据意见进行修改；

3．2015年9月中旬，将修改后的“分类分级”本科生导师制改革方案及相关配套制度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进一步修改完善；

4. 2016年1月，在大二至大四本科生中启动实施科研创新和学术提升导师制、就业创业导师制。

5. 2016年9月下旬，在2016级新生中启动实施学业导师制（班导师制）。